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6601 號裁處書及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56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本市孫○○醫師診所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南區分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5 日派員至該診所查察調閱張姓等 8 名病患病歷，發現該

診所並無其他醫師報備支援醫療業務，且前揭病患病歷僅記載病患之年齡、住址及電話等事項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乃審認訴願人有執行業務時製作病歷未依規定簽名或蓋章之情事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7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66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機關嗣再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567000 號函催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繳納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100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4 日及 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567

000 號函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6601 號裁處書部分：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裁處書於說明

五已載明：「……（三）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……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0 年 5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為

之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

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567000 號函部分：

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前開 2 萬元罰鍰，逾期未繳，將移送行政執行。核其內容，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